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5〕16号

## 关于黎少镇沃野美丽牧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沃野肥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5381MA7MYDAL6H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黎少镇沃野美丽牧场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沃野肥业有限公司黎少镇沃野美丽牧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黎少镇泗片村民委员会九丈，项目占地面积198亩，总建筑面积13777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1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栋1层高的育肥猪舍，1栋1层高的种猪舍（内设配怀、分娩和保育单元），1栋1层高的后备隔离舍，出猪台1栋，厂内配套综合楼1栋3层和环保区等。项目建成后常年存栏总猪数为8542头（其中基础母猪数为600头），预计年出栏15000头生猪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

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本项目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（新扩改建）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24）中表3排放标准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食堂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处理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密闭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。猪只尿液在粪沟内暂存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。淋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水雾除臭设施废

水、生物除臭塔和除臭洗涤装置更换废水送污水站统一处理。猪舍通风降温采用“风机+水帘系统”，降温用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经场内雨水收集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。上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48-2021）旱作物水质要求后，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畜禽养殖固体废物执行（DB44/613-2024）表2 畜禽养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。粪污经固液分离后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固液分离所得的粪渣，输送到临时堆粪间暂存，最终交附近肥料生产厂处置。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经设备无害化处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，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污水分离后经暂存于临时堆粪间，最终回用厂区植被绿化。废脱硫剂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商进行处理，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，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。

(八)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

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0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
---